

弇山堂

苏州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一)

中國史學叢書
吳相湘主編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

弇山堂別集 (六冊)

著者：明·王世貞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代表人：劉國瑞

發行者：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五〇號

郵政劃撥帳

電話：二一

定價新台幣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初版

內政部出版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八八四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出版前記

編輯叢書以保存及流傳資料，在中國已有七百六十餘年的歷史。

在這悠長的歲月中，歷代刊行的各種叢書號稱數千部，其中個人詩文集約占半數，內容割裂實際不合叢書體例的又居其餘之半，其名實相符者仍有數百部；即經過商務印書館再三精選後刊行的「叢書集成」，內含各種叢書也有一百部之多。這在中國出版界真可說是洋洋大觀，對於促進歷史文化的研究與發展實在有難以形容的價值。

但在這樣龐大的數量中，使用「史學叢書」名稱的却只有清光緒年間廣東廣雅書局的一部。事實上：歷史學在中國是發達最早的一門學問，二千餘年來連綿不斷地繼續發展，並且隨著時代演變更新進步。在世界文化史上，中國史學真可說是一枝獨秀。近年以來，中國歷史文化的研究成為世界各國學術界一時風尚，中國史學先哲前賢的珍貴而豐厚遺產，更受到舉世的重視和尊敬。惟其如此，我們自然可以堂堂正正高舉中國史學的大旗，這就是本叢書命名的由來。

中國史學的範圍非常廣泛，要想在這一部叢書中包羅萬象，是事實所不許；今惟有在適應當前中外學人的普遍興趣以及編者個人學識能力的原則下，決定一個方向，就是以明清史料作本叢書編輯的優先對象。

至於史料的選擇取用，主要原則在「實用」與「罕見」，由編者綜合若干有關專家學者的意見而後

決定；是這樣地集思廣益，應該可以適應一般需要。

對於史料的形式，也就是版本，儘可能選用初刻或精刻的善本，在「罕見」的原則下自然更注意搜求手寫稿本。

印刷方法是完全按原版影印，不加描摹，因為此時此地印刷廠沒有描摹的人才；並且爲適合國內多數學人的購買能力，對於許多卷帙浩繁的書籍是採用縮小影印方式，以減少篇幅降低成本。在技術上也無法描摹。至於罕見的手寫稿本則儘可能地按原書大小影印，以便閱讀。

選印在本叢書內的每一史料也就是每一部書，編者都儘可能地約請專家學者撰寫序跋，指陳其價值或版本異同，中外學人當可一目瞭然其書內容大要。

儘管在編印體例上有若干與衆不同的改進，但一定還有許多疏漏的地方，希望海內外方家多加督責，以便隨時更新。

朱 湘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臺北市

王世貞及其史學

包邊

為弇山堂別集影印本作

王世貞，明世宗嘉靖五年，丙戌十一月五日生，神宗萬曆十八年庚寅冬卒（西元一五二六——一五九〇年），字元美。號弇州，一號鳳洲。太倉人。為右都御史忬之子。自幼即俱有優異的稟賦。六歲時就外傳讀書，嗜好古文辭，記憶力甚強。十五歲時，已淹緯如宿學。嘉靖廿六年舉進士。考錢大昕弇州山人年譜，其時年廿二歲。明史記為十九歲，似為小誤。翌年授任刑部主事。歷郎中，出為兵備副使。卅四年，世貞在郎署時，初與楊繼盛同年相厚，迨繼盛以言事下獄，他不顧一切為繼盛妻草疏訟冤，後來又經紀其喪葬事，致開罪於首輔嚴嵩。同年，其父忬以總督薊遼，虜大舉侵入灤州，卅八年嵩構陷下獄。世貞與其弟世懋，解官奔還，蒲伏嚴嵩門，涕泣求貸，終不免。翌年十月論罪死。世貞與弟號慟欲絕，自是不任官職。謝絕交遊。直到隆慶元年（西元一五六七年），兄弟再赴朝廷，請求昭雪其父冤枉。由大學士徐階的協助而獲追復故官。他自己亦因言官的推薦，補河南按察使司副使，整飭大名兵備，遷浙江右布政使，山西按察使。四年遭母喪。萬曆元年（西元一五七三）正月除服。補湖廣按察，旋改廣西右布政使，入為太僕卿。萬曆二年九月，以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其時張居正當政，以同年關係，頗有意援引。世貞不甚親附。四年遷南京大理寺卿，罷。六年冬，以應天府

尹起用，復被劾罷。不久，張居正歿。十二年正月乃再起爲應天府尹，二月推升南京刑部右侍郎，以病辭。十五年補南京兵部右侍郎，十七年擢升南京刑部尚書。以疾請退休，萬曆十八年（西元一五九〇年）卒於家。得年六十五歲。其生卒時期有兩說，明史認其「年十九，舉嘉靖廿六年進士」。據此逆推，當生於嘉靖八年；史復明載於萬曆「廿一年卒於家」。共得六十五歲。此爲一說。又錢大昕據王文肅公所撰神道碑及弇州自己文集，於弇州山人年譜中，定其生在嘉靖五年十一月五日，卒在萬曆十八年。得年亦爲六十五歲，較得其實，今從其說。

世貞卒後，贈太子少保。此見明實錄，明史失載。

二

世貞自廿二歲舉進士，任職中樞。卽以詩文馳譽當代。與李攀龍等倡五子、七子詩社。據李攀龍傳載：「攀龍之始官刑曹也，與濮州先芳、臨清謝榛、孝豐吳維岳輩倡詩社。王世貞初釋褐，先芳引入詩社，遂與攀龍定交。明年，先芳出爲外吏，又二年，宗臣、梁有譽入，是爲五子。未幾，徐中行、吳國倫亦至，乃改稱七子。諸人多少年，才高氣銳，互相標榜。視當世無人。七才子之名播天下。擯先芳、維岳不與，已而榛亦被擯」。（明史卷一百七十五。）這裏所謂五子，實爲六子。五子所包括的人選，傳維麟明書、錢牧齋列朝詩集小傳等書，都有不同說法。後來又有所謂前五子、後五子、廣五子、續五子、和末五子、先七子、後七子等不同名目。大抵如明史本傳所說：「其所去取，頗以好惡爲高下」。無論在五子、七子中間，其初都是以李攀龍爲之魁。其名雖高，但其心獨重世貞。「天

下亦並稱王、李」。（明史李攀龍傳）。攀龍既歿，世貞之著作日益繁富，他的才華絕世，本高於攀龍。此時「地望之高，遊道之廣，聲力義氣，足以翕張賢豪、吹噓才俊。於是天下咸望走其門。若玉帛職貢之會，莫敢後至」。一時士大夫們，能够得其片言褒賞，即聲價驟起。如錢牧齋所說：「操文章之柄，登壇設壇，近古未有」。說者，認為明之文章，自李（夢陽）、何（景明）而古；至（李）攀龍、（汪）道昆而精，至世貞而大。雖不必如胡應麟之推崇，為「集大成之尼父」。但他的文章、史學，兩者均較並世諸子為高，從其傳世諸作，可以獲得證明。

三

世貞以文章知名當世。其著述見於明史藝文志者，計子類有割記二卷、宛委餘篇十九卷、畫苑十卷、補遺二卷、類苑詳注卅六卷；集類有弇州四部一百七十四卷、續稿二百十八卷、（按四部者，一賦、二詩、三文、四說。以擬域中之四部州。）增集尺牘清裁廿八卷。四庫全書總目著錄者，有讀書後八卷。明史汪道昆、胡應麟傳著錄者，有藝苑卮言八卷，附錄四卷。（考是書於嘉靖卅七年作，四十四年始成，初刻僅六卷，此為隆慶六年重定本。）其詩文著作，不能說不豐。但其傳世最多，而足垂久遠者，尚有史學。由於部分史學論著，漫置詩文集中，卒為詩文所掩。例如許多志、狀、碑、表、傳之類文字，都是一等史料，因為世貞一向反對家乘中「諛墓」之辭，故經其手著者，史料價值極高。海內拱璧先生的詩文，多不舉其史筆。其他傳錄，又以避忌秘之，遂使先生一代史業，若存若亡，一生苦心，幾為烏有。（參見董復表纂弇州史料敘），現在檢其史類著作，見於明史藝文志著錄

者，計有：

國朝紀要十卷

天言彙編十卷（遵彭按：董復表稱此爲「先生彙集備史之書也」。）

弇山堂別集一百卷

識小錄二十卷（遵彭按：嘉靖卅七年，世貞撰次朝廷典故爲丁戊小識。後更爲識小錄，卽弇山堂別集之初稿也。說見錢大昕弇州山人年譜。）

少陽叢談二十卷（遵彭按：嘉靖卅八年，在青州任所撰。弇州自注云：「此書已削彙，或有散見他帙者，第見其名，以見志云」。注見董復表引。）

明野史彙一百卷（藝文志原注：「萬曆中，董復表彙纂諸集，爲弇州史料凡一百卷。」遵彭按前集三十卷，後集七十卷。）

公卿表廿四卷

嘉靖以來首輔傳八卷（遵彭按：李慈銘云：「弇州以嘉靖以來，閣權益重，首輔之與次輔，高下益分，故著是書，事多目擊，曲折詳盡，較史爲備而可信。」）

名卿紀蹟六卷

據傳維麟明書本傳及四庫全書總目著錄者，有：

觚不觚錄（遵彭按，此錄後收入弇州史料後集第卅九卷。專記明代典章制度，於今昔沿革尤詳。自序謂傷觚之不復舊觚，蓋感一代風氣之升降也。）

據弇州史料後集第四十卷所載敍文五篇，知世貞尚有下列諸書：

丁戊雜篇八卷

戚武壽杙

閼寺小記（上、下篇）

秋官景行志（據弇州史料原注：志共「二篇，此先生之刑法志也。惜有敍缺彙」。）

皇明名臣琬琰錄

據千頃堂書目著錄者，有：

朝野異聞□卷

權幸錄
卷

盛事述三卷

諡法考六卷

據國史經籍志補著錄者，有：

蘇長公外紀十卷

據天一閣書目著錄者，有：

伏闕稿

據清姚覲元清代禁燬書目（補遺）著錄者，有三十一

通鑑箋注七十二卷

據江蘇省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著錄者，有

張司馬定折二亂志一卷（遵彭按：弇州史料卷十一，別有張司馬志略。）

據朱士嘉明代四夷書目著錄者，有：

安南傳二卷

四

王世貞一生史學著作，除散見於弇州四部及續稿外，重要的大都收入弇山堂別集——及弇州史料兩部書裏。後者是在他死後由董復表彙集，前者則是世貞生前「所自纂也」。別集的命名，是對其正集——弇州四部而來。四部稿是指詩、文、賦、說等文學作品（間有史事著述），別集則是「國朝典故，比一代實錄云」（明萬曆時陳文燭語）。據四庫全書總目云：

是書載明代典故，凡載事述五卷、異典述十卷、奇事述四卷、史乘考誤十一卷。表冊四卷，分六十七目。考冊六卷，分十六目。世貞自序云：是書出，異日有裨於國史者，十不能二；耆儒掌故，取以考證，十不能三；賓幃酒筵，以資談謔，參之，十或可得四。其用如是而已。然其間如史乘考誤及諸侯王百官表，親征、命將、諡法、兵制、市馬、中官諸考，皆能辨析精覈，有裨考證。蓋明自永樂間改脩太祖實錄，誣妄尤甚。其後累朝所脩實錄，類皆闕漏疏蕪。而民間野史輒出，又多憑私心好惡，誣妄失倫。史愈繁而是非同異之蹟，愈顛倒而失其實。世貞承世家文獻熟悉朝章，復能博覽羣書，多識於前言往行。故其所述，頗屬詳洽。雖微事既多，不無小誤。又所為各表，多不依旁行斜上之體，所失正與雷禮相同。其載事、奇事、諸述頗涉談諧。亦非史體。然其大端可信，此固不足以為病矣。

紀昀對弇山堂別集內容的簡略介紹，大體是客觀而平實的。但有些地方，還須要分別而論。我以爲最能瞭解世貞苦心孤詣，而推明其一生對史業抱負者，要數其老友沔陽陳文燭。陳氏在別集序言

中，直接指出史書自「范蔚宗以下，一解不如一解」，「元美起而更張之。」以其不世出之才華，縱橫自放於史例之外，以其別識心裁，獨主一體。祇是恐怕遭逢時忌，「其義隱而直；其文諧而莊；其志似推而實任。」他將世貞在自序中自謙的話，完全翻轉過來，說弇山堂別集，異日有裨於國史者，最其大也；耆儒考證其次也；賓筵以資談謔特其餘耳。」

世貞自幼有志於史，他自述說：「王子弱冠登朝，即好訪問朝家典故與閱苑琰之談，蓋卅年一日矣。晚而從故相徐公所，得盡窺金匱石室之藏，竊亦欲藉薜蘿之日，一從事龍門蘭台遺響，庶幾昭代之盛，不至忽忽爾」（弇山堂別集小序）。萬曆四十二年，他的老友陳繼儒追述他自幼有志於史業及實際從事準備的情形。也說：「老人束髮入朝行，而嘗竊有志矣。故上自列聖之彙言，累朝之副草，旁及六曹九鎮，叢省之便利要害，大家委巷之舊聞，文學掌故之私記，皆網蒐剗錄。」（史料前集序）。弇山堂別集、弇山史料等書，就是他準備纂修明史的史料。甚至散見於其四部、續稿諸集中的，亦斑斑可采。如果假以時日，並使其能够負責纂修，對於這些已成之作，再加增補、整齊、訂正，對於遺文奧義，再加推闡，必能遠勝前修，成就名山百年大業。與其同時代的明人，已極力推崇期許，認為「元美與汪伯玉（道昆）皆良史才，當修國朝史書」（別集序）。又說「王弇州負兩司馬之才，若置之天祿石渠，而以伯玉諸子爲副，其史必可觀。而老爲文人以歿，皆本朝大恨事也」。世貞自己，亦以平生抱負未遂，老年時與朋輩論道，「偶及國史，輒停杯不御爲慨然感嘆久之」（史料前集敘）。

世貞對於撰修明史的體例，可從其別集、史料等幾部著作中所表現的範例，約略想見其規模。特

別是他的幾項重要的看法與作法，更顯示其學養才識的卓越。中國史學史綱：「世貞認爲修史體例，編年紀傳不可偏廢。他在國史答問中說：「凡天下之言史者有二家。其編年者居其一，而左氏爲最；紀傳者居其一，而司馬氏爲最。左氏之始末在事，而司馬氏之始末在人。重在事，則束於事，而不能旁及人。苦於略而不偏。重在人，則束於人，其事不能無重出而互見，苦於繁而不能竟。故法左以備一時之覽，而法司馬以成一代之業。可相有而不可偏廢者也。」（皇明經世文編卷三三四）這種意見，唐代劉知幾在史通二體篇中，已有類似的主張。然而後之作者，大多各宗一是。世貞對於二體都有深窳的認識，和獨到的批判。他一面說：「愚故尙欲法司馬氏，而竊意其於帝紀、孔氏之文，訓故尙書家語而節略之，以爲不稱。又生不遇左氏傳，故其敘春秋諸世家舛忽而不詳。好自發其意。故於刺客、游俠、貨殖、伎幸之倫，徧採而不忍斥。有能刪節其凡例，自義黃而下，迨於今爲一家言，以藏之名山大川，愚且願爲執鞭，而終其身也。」一方面同時認爲，「其事體稍重大，而有益於治道者，或起自趙宋而至先朝，用左氏之體，而達陳水氏之忠，微益以文，而嚴刈其雜。合所謂通鑑者而上之。」（同上）他主張兼收並取，兩者相有而不偏廢。

修史應就國史、方志、及野史家乘，作批判的採用。這是世貞的主張。章學誠說：傳、狀、誌、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譜牒，一家之史也，郡府縣志，一國之史也。綜紀一朝，天下之史也。比人而後有家，比家而後有天下，惟分者極其詳，然後合者能擇善而無憾也（州縣請立志科義）。採用的原則，黃宗羲爲明史案，曾隱括以三例。即「國史取詳年月，野史取當是非，家史備官爵世系而已」。因爲三者各有短長，重要的是在於有才識的史家別擇取捨。所以世貞說：「有如一且悉出金匱石室之

闕，而錄其副以授夫載筆之臣，而益以郡國志記，及向所云野史家乘之可采者，使公平該博之士，持論其是非；而爾雅適古之才，藻潤其辭事。會典之所輯，星官之所職，六尚書之故牘，可以書，可以志，可以表。」（同前）他正如司馬遷之推重孔子，深知載之空言，不如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爲了「持論其是非」，爲修國史鋪路，他寫成了史乘考誤十一卷（收入別集卷廿一至卅一）。二史考八卷，家乘考二卷（收入弇州史料後集第六十一卷至七十卷）。二史考、家乘考與別集所載史乘考誤不盡同。余曾詳細勘對，容另文論之）。他用力之深與用心之苦，俱可於這些著作中見之。

清修明史，初以大學士徐元文爲監修，明遺民萬斯同以布衣參預史局，據楊農先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論及當時史館曾應用世貞史料。楊農先說：「監修徐公，發凡起例，歷十二年而史藁纔就。凡四百十六卷。先是以明實錄疏漏脫略，不得已采之稗史。而稗史惟王元美史料爲勝。」接着頗惋惜世貞之書「時止於正嘉，事未盡稽乎實錄。」他不瞭解，明初實錄經過一再改修，非可盡信，而史貴徵實，這正是世貞所努力研考、求所以折衷至當的。弇州擬修史說稱：「明與其治統政化，人才卓然越百世，而於史抑何湮略弗振也。夫金匱石室之闕，度非草茅所與聞，然往往傳之薦紳云。革除靖難之際，其筆不能無曲與諱也。輸款而美其知義，抗節而誣其乞哀。乃至英、憲、孝之際，秉如椽者，陳廬陵、劉博野、焦泌陽之輩，往往鴟張其臆，一人而代各賢否，一事而人各是非。甚或責闕供於仁孝之里，詆掠金於戡定之臣，將何所取衷哉。」（見弇州史料後集卷四十）。大抵世貞對於實錄的取舍，一以「史貴徵實」爲依歸。萬斯同祇說：凡實錄之難詳者，以他書證之，他書之誣濫者，以所得於實錄者裁之。而世貞更進一步，對於實錄之「曲」與「諱」處，同樣亦直以他書裁證之。而不盡稽

乎實錄。試舉例言之，如：

一、李慈銘說：「閩史乘考誤，弇州極不滿於李西涯、王晉溪。然於王濟之書、楊遂菴所撰西涯墓志後深詆西涯。謂志文皆非實。則爲據武宗實錄辨其非盡誣。且謂濟之與西涯素有卻，故言之過也；於晉溪雖詆爲逆瑾黨，亦頗稱其能識王文成，助之成功，皆足爲是非之公。至謂武宗實錄中力詆文成，言其實通宸濠，且庇劉養正，由於爲總裁者始則楊新都，後則費鉛山，皆素恨文成，而一手總其事者爲董文簡。董公最名忤毒，於鄉里如王鑑之輩巧詆不遺餘力，既又內忌文成之功，而外欲以媚楊費，作此誣史，將誰欺乎？後文成復爵贈諡，而董受不根之謗，至徹聖聰，未必非鬼責也。」（越縕堂讀書記，世界書局版四一六頁）。

二、明史程敏政傳，謂弘治十二年與李東陽主會試舉人。徐經，唐寅預作文與試題合。給事中華景劾敏政鬻題。敏政、景、經、寅俱下獄。或言敏政之獄，傅瀚欲奪其位，令景奏之，事秘莫能明也。明史選舉志二、唐寅傳具載此獄。惟傳志記載不一，始末難詳。明通鑑考異引三編實錄曰：蓋由明孝宗實錄極詆傅瀚、華景。以爲瀚嫁禍於敏政，故明史存疑而不詳其顛末。敏政傳所謂事秘莫能明者，亦以此也。史乘考誤云：焦芳修孝宗實錄，謂傅瀚嫁禍敏政，後果代其位。時劉健當國，既偏溺於恚怒，莫之能辯。適大學士謝遷、諭德王華俱憾敏政。而都御史閔珪，與遷、華皆同鄉。乃囑科道數輩，內外併力夾攻，羅織成獄。而華景之甘心鷹犬者，不足道也。世貞則認爲傅文穆有傾程之意，人亦知之。至於家僮鬻題，事已彰著，且與劉、謝不相關。蓋芳乃李南陽賢門客，程則南陽壻也。故頗爲掩覆。而劉、謝與芳有隙，遂肆其醜詆若此。此明指孝宗實錄，未得是非之公。（詳見拙

編明史卷二百八十六彙證，國防研究院新刊本第五冊三二二頁）

三、明史廖永忠傳，載其迎韓林兒，至瓜步覆其舟死。帝以咎永忠。後坐用龍鳳不法事賜死。三編質實云：永忠之死，明實錄諱之曰：甲申，德慶侯廖永忠卒，上譔遺之甚厚。世貞史乘考誤，直以爲永忠被誅。劉辰國初事蹟同。寧王通鑑博論記丙午事亦說：是年廖永忠沈韓林兒於瓜步，大明惡永忠之不義，後賜死。是世貞之說較實錄爲得實。（同上第三冊一六四六頁）。

上述幾件例證，可以說明世貞之書，對於實錄實有補證之功。惟以「野史取當是非」最須審慎。世貞在談到採用國史、郡國志記、野史及家乘時，曾提出「使公平該博之士，持論其是非」的主張。但是無論怎樣公平該博，這考據之事，却必須置基於精確的「證據」。

治史必先網羅散佚、博采異聞，蒐集證據。是世貞一生治史所最留意之事。楊鶴說：「弇州先生家藏琬琰之書，世擅雕龍之業，凡東序西清之秘，皆購而得之。而又束髮登朝，歟歷中外，且授館延賢，吐哺下士。網羅散佚，博采異聞。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故其是非不謬，證據獨精。今考其書所稱引故實，皆他人耳目所不經見。」（弇州史料序）。他治史的方法，是先蒐集證據，再持論其是非；先薈集史料，後從事修史。

一部史書，因歷史自身之完整，故應該有其統一的生命與完整的結構。而且互相關聯。然後才能「體圓用神」。因此發生史書應該獨力撰修、與合衆手而成兩種不同主張。我國兩位大史學家劉知幾、章學誠可爲代表。章學誠說：「劉（知幾）言史法，吾言史意。劉議館局纂修，吾議一家著述。截然兩途，不相入也。」（家書）通常正史中的紀、傳、表、志，祇在劃分內容，所謂「紀以包舉大

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雖獨力著述，已經有「斷續相離，前後層出」現象，如果各別孤立，分由多人各別撰修，更難免支離割裂，疏漏抵牾之病。王世貞是主張獨力著述的。他說。

或謂衆力易就也，然見錯而辭不馴；獨爲不易也，然志專而體不雜。故左氏、司馬、班氏、（陳壽與范曄）曄也。非晉、唐與宋之可擬也。歐陽氏史五代而傳，史新唐而不傳，無他，衆力與獨之異也（弇州擬修史說，載弇州史料後集卷四十）。

獨力以成其名山百年之業，自有其困難。然而世貞却很自負。他在國史答問中說：夫所謂獨者，執事毋亦難其人乎？愚以爲天下大矣，不敢逆縮焉，而謂無人。」他曾說，有能就史記「刪節其凡例，自犧黃而下，迨於今爲一家言。以藏之名山大川。愚且願爲之執鞭，而終其身也。」（載皇明經世文編王弇州集卷之四）實際上，他就是以「愚故尙欲法司馬氏」而自許的。皇明經世文編的編者徐孚遠、陳子韻、宋徵璧等曾在王弇州集跋語中指出：「先生有云：司馬氏而復生也，不能爲史記矣。以所採取之不若古也，誠然哉。然簡潔而詳明，無枝言、無晦事，弇州其庶幾乎。惜哉其未之成書也。」（同上）

世貞對於史書，既主獨力著述，因之他同時主張國史不必一定官修，政府可獎助私人著史，然後擇其優良者，進而爲公史。他說：「苦孟堅之所草創，私史耳。縣官勿忍實於理，而更褒借之。給筆札蘭台，進而爲公史。今世號稱右文極治，而金匱石室之副，寧無一二流入人間者。有能整齊其業，以上接班氏，亦奚不可？」（見漢書序）

世貞大部史事著述，就是他對修史主張的實踐。而其治學精神之最可欽佩處，則爲不斷研究、不